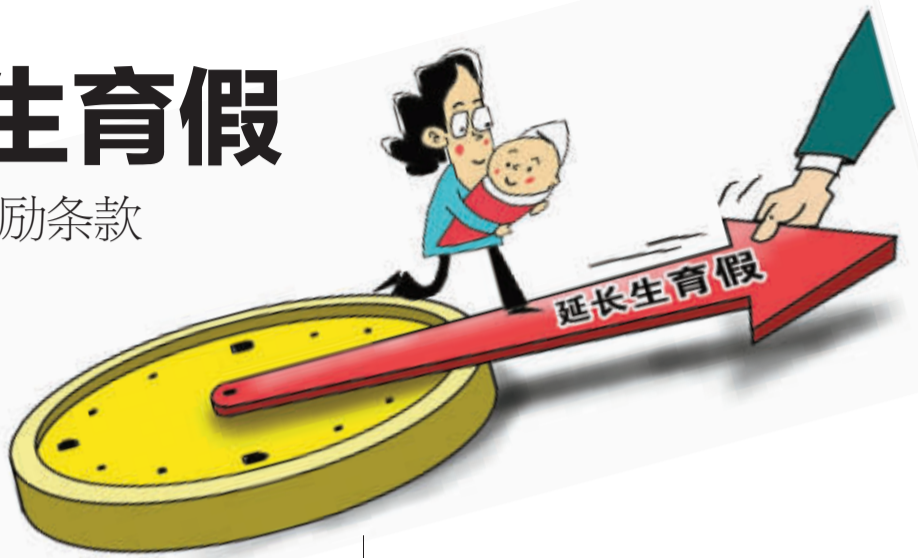




人口计生法修改，“全面二孩”元旦起施行

合法生育均可延长生育假

不再鼓励晚婚晚育，删除了“可延长假期”奖励条款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27 日以 157 票赞成 2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改决定明确：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负责人 27 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回应了人口计生法修法的相关热点问题。

再生育需按地方规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司长张春生介绍，人口计生法修法中将再生育的有关规定授权给地方人大或其常委会进行决定。此前，各地对于再生育情形的规定有一定差异，主要是针对再婚家庭、病残儿家庭等。要依据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之后才能允许再生育。

“现在我们正在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总体的要求，结合各地在再生育管理当中的一些相关规定，认真梳理，加强指导，希望地方在修订地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过程中，能够将再生育的情形作出明确规定。”张春生说。

仍严禁任何形式代孕

在 21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口计生法修正案草案中，“禁止买卖精子、卵子、受精卵和胚胎；禁止以任何形式实施代孕”引起社会争议。而 27 日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删除了这一拟新增的规定。

对此，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司长张春生解释说，在修正案草案中增加这一内容，“主要是因为目前在代孕以及买卖精子、卵子这些方面，虽然有两部部门规章，一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二是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但是毕竟考虑到部门的规章位阶比较低，在非法的这些交易活动当中，相关人能够获得很多暴利，老百姓在这些方面不是非常了解。”

“表决以后，这部法律当中没有涉及关于代孕的相关条款，但是我们会继续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加强对这个领域的管理，予以规范，严禁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严禁买卖精子、卵子、受精卵和胚胎。”张春生说，卫生计生部门还进一步地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管理，保障正常的医疗秩序，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国家不再鼓励晚婚晚育

“法律修订之前，我们是鼓励晚婚晚育。这次根据中央五中全会关于全面两孩政策的部署，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已经取消了相关鼓励晚婚晚育的条款，而是作出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无论是一孩还是两孩，甚至一些符合地方法规规定的再

生育三孩以上的，都可以享有延长生育假的相关奖励，及其他相关的社会福利。”张春生说。

他介绍，我国当前的男女初婚年龄已经到了 25 岁左右，初育年龄到了 26 岁以上。针对这种新的生育行为情况，国家不再专门鼓励晚婚晚育。“因为年龄太大，对于母婴的安全、保健，对于高龄产妇的身体健康等方面都不利。总的来讲，新法还是鼓励大家按照政策生育，在晚婚晚育方面不再做限制，而确定的是自主采取相关的避孕节育措施，自主安排家庭生育计划。”

婚假是否只剩3天?

修改后的计生法删除了“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这一条款。由于这条规定涉及面广，引发公众议论。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今后人们可享受的婚假只剩下 3 天？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薛宁兰认为，现在作此判断为时过早。计生法修改后，还需要各地立法机关修改对应的法规或条例，那时候才会涉及具体的婚假、生育假问题，这需要一过程。

“失独”扶助老人老办法

张春生介绍，对于部分家庭发生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的情况，在本法实施之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根据老人老办法的原则，按照现行的相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予以帮扶和扶助。“在新法实施之后，因为已允许所有公民都可以生育两个子女，所以在新法之后对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家庭，再出现类似的情况就不再参照法之前过去老人老办法的办法。”

国家卫计委基层指导司副司长周美林表示，根据人口计生法修改决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也就是说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之前，只生一个子女的家庭，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即使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之后，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都可以按照规定获得帮助和扶助。

注册制来了！ 资本市场将发生巨变

全国人大常委会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这标志着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注册制来了，资本市场将发生哪些变化？投资者需怎样顺应这些变化？

一大波企业未来几年将上市

据证监会数据，目前有 600 多家拟上市公司“排队待审”。而符合沪深交易所上市标准的企业数量远大于此。

注册制改革将对企业发行上市的注册条件、注册机关、注册程序、审核要求作出相应调整，改变如今的核准制，企业上市效率将得到大幅提升，一大波企业将在未来几年快速上市。

不过，不用过于担心市场扩容，因为这些企业不会一拥而上。证监会多次表示，新股发行的节奏与价格最终将放开，但改革是渐进的过程，价格和节奏不会一步放开，这为市场提供了缓冲空间。

上市企业将失去“监管背书”

在审核制下，人们往往认为，企业走到上市这一步，已历经监管层的层层审核把关，上市的企业就是好企业。但是，在注册之下，这一切都变了。

证监会明确表示，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中心，股票发行时机、规模、价格等由市场参与各方自行决定，投资者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投资价值自主判断并承担风险，监管部门重点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齐备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进行监督，不再为企业上市“背书”。

这意味着，投资者需要自己睁大眼睛辨别企业的投资价值。只要企业没有违法违规，投资者投资失利也不能怪监管层把关不严了。

“打新”热潮将回落

动辄十多个涨停板的超高收益成为投资者热衷“打新”的不竭动力。有统计显示，截至 11 月底，2015 年发行的 192 家公司网上中签率平均为 0.53%，4、5 月间发行的新股上市后平均涨幅超过 600%。

注册制改革核心在于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最终放开发行价格的控制，市场将平衡股票供给与投资需求，不论新股老股，决定股票价格的终将是公司价值。

业内人士预计，伴随注册制改革的推进，新股“稀缺性”会降低，定价将更加市场化，新股上市后溢价水平也将出现回落，“打新”热潮或将成为过去。

“壳价值”将越来越低

当前的股票市场上，一些上市公司虽然业绩不佳，却因为具有上市公司的资格，依旧被热捧，成为稀缺的“壳资源”。这是因为，核准制下 IPO 周期长、成本高，急于上市融资的企业有时会借壳以实现快速上市，而借壳费用往往高达数亿元。

注册制改革将大幅降低企业上市融资的成本。同时，改革还将实施严格的退市制度，对欺诈发行和重大违法的上市公司实施强制退市，把“害群之马”坚决清除出市场。

业内人士预计，注册制下，上市公司资格不再像现在这样稀缺，“壳资源”也将会失去现在的高价。退市制度的完善，也会迫使许多仅具壳价值的上市公司离开市场。

本版均据新华社

我国首部反家暴法明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精神侵害算家暴，同居关系也适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 27 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作为我国首部反家暴法，该法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责

反家庭暴力法明确指出，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另外，在现实生活中，未婚同居、“离婚不离家”的现象较为常见，反家暴法在附则中特别指出：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学校医院等发现家暴须报告

为及时制止家暴行为，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未及时向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

承担法律责任。

监护人失职将撤销资格

反家庭暴力法明确，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委会、村委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值得注意的是，反家暴法草案还要求，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抚养、扶养费用，以防出现失职监护人故意“甩包袱”的现象。

首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此外，反家庭暴力法首次建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应当在 72 小时内作出裁定，情况紧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作出。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范围可以包括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委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